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20年1月法规汇编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338号太和商务中心10层(全层)、7层(全层)

电话: (10F) 0756-3322336 (7F) 0756-3322337

网址: www.ztzt.cn E-Mail: ztzt@ztzt.cn

邮编: 519001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1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9）405 号	3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5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6
2. 企业所得税.....	7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7
3. 个人所得税.....	7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7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10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13
4. 关税.....	14

4.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0〕2号	14
5. 车辆购置税.....	14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14
6. 国际税收.....	15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0 号	15
6.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1 号..	15
7. 综合法规.....	16
7.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16
7.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17
7.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18
8. 其他法规.....	18
8.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18
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19

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7 号..... 20

8.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
府〔2019〕105 号.....21

1. 增值税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现将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二、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纳税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信用级别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三、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4 号) 的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从境内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六条规定的“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五、动物诊疗机构提供的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动物诊疗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项所称“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动物诊疗机构销售动物食品和用品，提供动物清洁、美容、代理看护等服务，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动物诊疗机构，是指依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第8号修改）规定，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六、《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2017年第5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条修改为：

“第二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税务登记）。

（二）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三）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七、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实施前，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执行；已经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可以按现行红字发票管理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将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从销售额中扣减。

八、本公告第一条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至第七条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五条自2020年1月1日起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第17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抗震救灾期间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7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3号）第四条自2020年3月1日起废止。《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2017年第5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9)40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便利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等规定，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经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称各省税务局）批准，纳入试点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称试点企业）可以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会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无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二）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经营，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税务登记）。

（三）未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

（四）注册为该平台会员。

二、试点企业的条件

试点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规定，取得经营范围中注明“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相关线上服务能力，包括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物流信息全程跟踪、记录、存储、分析能力，实现交易、运输、结算等各环节全过程透明化动态管理，对实际承运驾驶员和车辆的运输轨迹实时展示，并记录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运输轨迹数据。

（三）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的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有效对接，按照要求完成数据上传。

(四) 对会员相关资质进行审查, 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试点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否则将取消其试点企业资格。

三、专用发票的开具

试点企业按照以下规定为会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 仅限于为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货物运输服务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应与会员签订委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协议。协议范本由各省税务局制定。

(三) 使用自有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 按照 3% 的征收率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会员的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四)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栏次内容, 应与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运输服务, 以及本平台记录的物流信息保持一致。平台记录的交易、资金、物流等相关信息应统一存储, 以备核查。

(五) 试点企业接受会员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 不得为会员代开专用发票。试点企业可以按照《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 的相关规定, 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

四、涉税事项的办理

(一) 试点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缴纳的增值税, 由试点企业按月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并将完税凭证转交给会员。

(二) 试点企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收入不属于试点企业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无须申报。试点企业应按月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具体报备的有关事项由各省税务局确定。

(三) 会员应按照其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 按规定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抵减已由试点企业代为缴纳的增值税后,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地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 总结前期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经验, 严格按照税务总局部署落实好相关工作。

(二) 各省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 按照纳税人自愿的原则确定试点企业。开展试点工作需要纳税人周知的其他事项, 由各省税务局负责办理。

(三) 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推动试点工作开展, 加强试点企业的管理, 分析试点企业运行数据。发现试点企业虚构业务、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立即取消其试点资格并依法处理。

(四) 各地税务机关应与当地道路货运行业主管部门对接, 充分利用和挖掘内外部大数据资源, 深入开展物流行业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工作, 及时总结试点经验, 提升试点成效。试点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 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总局将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升级为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为纳税人提供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服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 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 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登录地址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纳税人应当按照发票用途确认结果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纳税人已经申报抵扣的发票, 如改用于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 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并调整用途。纳税人已经确认用途为申请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的发票, 如改用于申报抵扣, 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该发票尚未申报出口退税, 并将发票电子信息回退后, 由纳税人调整用途。

二、纳税人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 属于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 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 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格式为 OFD 格式。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种核定事项, 除税务机关按规定确定的高风险等情形外,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办结。

四、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2号

现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3点、第七条第（一）项第6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及第九条第（二）项第2点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五、自2019年8月20日起，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第一条“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六、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

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纳税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否则，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

2. 企业所得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表单和填写说明进行了修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缴费人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适用本公告。本公告发布的申报表启用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2015 年第 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附件中的 SB06《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3. 个人所得税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前款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一）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二）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四、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按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二）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三）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本公告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五、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一）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二)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 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三) 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 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 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 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六、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 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 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 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 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 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三)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 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 也可以选择 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 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七、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 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 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 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 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追补扣除。

八、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 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百分之三十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 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 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 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 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 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 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 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 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十、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 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 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 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

证明。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予扣除，并将公益捐赠扣除金额告知纳税人。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见附件)。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按照本公告规定可以在分类所得中扣除但未扣除的，可以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提出追补扣除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予以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 (一)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 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 (三)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 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 (五) 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六)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七) 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 36 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八) 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 (九) 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居民个人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一)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二)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

(三)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下称其他分类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三、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居民个人来源于一国（地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分类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为其抵免限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 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二) 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三) 来源于一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 = 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四)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四、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包括以下情形：

(一)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二) 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三)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四)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 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居民个人从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饶让条款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居民个人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按规定申报税收抵免。

六、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一国（地区）的所得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以实际缴纳税额作为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七、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八、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九、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十、居民个人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时，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纳税凭证，不予抵免。

居民个人已申报境外所得、未进行税收抵免，在以后纳税年度取得纳税凭证并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可以追溯至该境外所得所属纳税年度进行抵免，但追溯年度不得超过五年。自取得该项境外所得的五个年度内，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纳税凭证载明的实际缴纳税额发生变化的，按实际缴纳税额重新计算并办理补退税，不加收税收滞纳金，不退还利息。

纳税人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的，可同时凭境外所得纳税申报表（或者境外征税主体确认的缴税通知书）以及对应的银行缴款凭证办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

十一、居民个人被境内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称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支付或负担的，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预扣预缴税款。

居民个人被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境外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如果境外单位为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以下称中方机构）的，可以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预扣税款，并委托派出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中方机构未预扣税款的或者境外单位不是中方机构的，派出单位应当于次年2月28日前向其主

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包括：外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职务、派往国家和地区、境外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派遣期限、境内外收入及缴税情况等。

中方机构包括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使（领）馆、代表处等。

十二、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或者实际已经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为人民币以外货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折合计算。

十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扣缴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按规定纳入个人纳税信用管理。

十四、本公告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税收处理事宜。以前年度尚未抵免完毕的税额，可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处理。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第三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44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个人外币收入如何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73 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4. 关税

4.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继续支持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制定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2020年1月8日

5. 车辆购置税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纳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应税车辆，自2020年2月1日起，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四个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试点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以下简称“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自2020年6月1日起，将应用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机制扩大到全国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地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地区自2020年2月1日起、其他地区自2020年6月1日起，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时，以发票电子信息中的不含税价作为申报计税价格。纳税人依据相关规定提供其他有效价格凭证的情形除外。

应税车辆存在多条发票电子信息或者没有发票电子信息的，纳税人应当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车合同及其他能够反映真实交易的材料到税务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按照购置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方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申报纳税。

发票电子信息与纳税人提供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内容不一致、纳税人提供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已经作废或者开具了红字发票的，纳税人应换取合规的发票后申报纳税。

二、试点地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其他地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置并已完税的应税车辆，纳税人申请车辆购置税退税时，税务机关核对纳税人提供的退车发票与发票电子信息无误后，按规定办理退税；核对不一致的，纳税人换取合规的发票后，依法办理退税申报；没有发票电子信息的，销售方向税务机关传输有效发票电子信息后，纳税人依法办理退税申报。

三、试点地区纳税人 2020 年 2 月 1 日后办理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购置应税车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其他地区纳税人 2020 年 6 月 1 日后办理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购置应税车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税务机关能够调取发票电子信息的，按照本公告第一条流程办理；税务机关无法调取发票电子信息的，按原流程办理。

四、纳税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公告所述购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6. 国际税收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新双方已完成《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生效，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支付金额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征收的其他税收。

《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6.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1 号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五议定书”）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已完成第五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在内地，第

五议定书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五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7. 综合法规

7.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 等有关规定,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 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 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 消毒物品, 防护用品, 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 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 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 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 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 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 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 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 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 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 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先登记放行, 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7.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支持相关企业发展, 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 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 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 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 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 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7.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8. 其他法规

8.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水利建设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及各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起，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及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所属期为 2019 年度的上述项目费款，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部门负责完成。所属期为 2020 年度的上述项目费款，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三、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上述项目，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

四、上述项目的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以及收入分成和使用等政策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五、缴费人采用自行申报方式办理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申报可以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附件）。

六、符合非税收入减免政策的，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由缴费人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七、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

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7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回应市场主体需求，切实服务和便利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向纳税人提供《无欠税证明》开具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无欠税证明》是指税务机关依纳税人申请，根据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所记载的信息，为纳税人开具的表明其不存在欠税情形的证明。

二、本公告所称“不存在欠税情形”，是指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不存在应申报未申报记录且无下列应缴未缴的税款：

- (一) 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二) 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三) 税务机关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纳税人未缴纳的税款；
- (四) 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五) 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三、纳税人因境外投标、企业上市等需要，确需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四、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办税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直接申请开具，无需提供登记证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

未办理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区分以下情况提供相关有效证件：

(一) 单位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登记机关发放的登记证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 自然人纳税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开具的，还需一并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对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纳税人，证件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其申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符合开具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开具《无欠税证明》；不符合开具条件的，不予开具并向纳税人告知未办结涉税事宜。

六、纳税人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符合开具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开具《无欠税证明》。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无欠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

[政策解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8.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9〕10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推动和居民自愿参加相结合、保障水平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制度建设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抚恤优待等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下同)相衔接。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

第四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省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和社会捐助等构成。

第六条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600 元、900 元、1200 元、1800 元、3600 元、4800 元九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标准。

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困难群体）可选择按每年 120 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原则上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市实际，确定按季度、按月缴费方式。

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标准。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增设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缴费基数下限计算的年缴费额。

第七条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给予缴费补助。缴费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确定。集体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 600 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按上述最低标准补贴所需资金，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惠州、肇庆及江门恩平、台山、开平由省、市、县各级财政按 1: 1: 1 的比例分担；珠三角其他地区由市、县级财政负担。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增加缴费补贴，所增加

的资金自行承担。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或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状况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补贴最低标准。

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并给予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政府缴费补贴。困难群体选择按每年 18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政府缴费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具体代缴和补贴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所需资金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

第九条 社会捐助。鼓励社会各界捐款，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参保。通过政府褒奖、税费优惠等措施，努力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第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征收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会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号码为其办理参保登记，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缴费补贴以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第十三条 除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有关情况外，参保人不得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十四条 参保人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对中断缴费期间进行补缴的部分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缴费年限均累计计算。

第十五条 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四章 待遇享受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第十七条 参保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且未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相关待遇。

（一）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二）当地实施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时距年满 60 周岁不足 15 年，按规定逐年缴费至年满 60 周岁的，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三) 当地实施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四) 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但累计缴费年限（含按国家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合并计算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下同）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申请继续逐年缴费，并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逐年缴费至 65 周岁仍然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至规定的缴费年限后，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但一次性缴费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五) 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不继续缴费（含一次性缴费）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不领取基础养老金，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至个人账户储存额发完为止，或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十八条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

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超过 15 年的部分，每增加 1 年每月加发不少于 3 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提高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加发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九条 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变化情况，适时提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方案，报请省委和省政府确定。

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所增加的资金自行负担。调整方案应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并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按照以下区域分档，实行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其中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支出责任。

第一档为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 100% 支出责任。包括：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韶关市南雄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河源市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紫金县，梅州市兴宁市、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梅江区，惠州市惠东县，汕尾市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城区，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潮州市饶平县，揭阳市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 85% 支出责任。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2 市，以及惠州市龙门县，肇庆市广宁县、封开县、德庆县、怀集县。

第三档为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 65%支出责任。包括：惠州市及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肇庆市及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以及江门市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

第四档为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除中央资金外由市、县级财政承担。包括：广州、深圳（由中央直接补助）、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 7 市，以及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區、新会区。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按首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之月的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计发系数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执行。

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应发放不低于其死亡时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6 个月的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市、县级财政负担，具体标准和资金分担比例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从参保人员出现上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通过定期进行内部数据比对，以及与公安、司法、民政、卫生健康、法院等单位进行数据共享、信息比对，推动人脸识别等自主认证方式，确认参保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状态，并做好相应信息标识。对通过信息比对发现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对待核实人员，应通过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对认证信息逐一核实，并建立信息核实的数据记录。经核实符合领取资格条件的，恢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并补发暂停发放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含相应年度的调整提高部分）。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会同村（居）委员会定期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情况进行公示。

第五章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终止和制度衔接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在年满 60 周岁前跨省、市、县（市、区）转移户籍的，应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

在户籍迁移前已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按原参保地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已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等其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参保人养老保险待遇时，应通过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核实参保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参保人已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应办理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退还除政府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已满足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条件但未领取的，应告知参保人可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按规定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未满足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应告知参保人可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领取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同时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继续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

第三十条 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除政府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领取除政府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及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优抚等相关制度的衔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第六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第三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开展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第三十五条 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管理，逐步提高至省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开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第三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和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及收益情况。

第三十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七章 组织管理服务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宣传发动工作，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和标准制订、政策宣传、审核汇总基金预决算草案、综合协调等工作。税务机关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管理、对基金收支和管理的财政监督，以及审核基金预决算草案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全省相关居民户籍基本信息、户口迁移、注销信息的核查服务等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提供服刑人员入监服刑、假释、保外就医、刑满释放信息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医学死亡信息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低保、特困人员身份审核确定以及死亡火化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提供复退军人军龄有关信息等工作。残联负责提供城乡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有关信息等工作。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提供相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信息等工作。发展改革、审计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及时将公民相关信息传送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注重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实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

第四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缴费核定、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等工作，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个人信息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记录等服务，为参保人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能够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方便服务的金融机构代办缴费、待遇发放等业务。

第四十五条 建立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一) 擅自提高或降低缴费标准的；
- (二) 不按规定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或者违反规定开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的；
- (三) 违反规定迟征、少征、多征、免征养老保险费的；
- (四) 未按规定支付或停止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擅自变更支出项目、调整支出标准的；
- (六) 未按时足额将基金从财政专户拨付到支出户的；
- (七) 不依法履行基金追回责任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并依法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隐瞒参保人死亡事实等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并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误审核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当依法重新认定和审核；造成少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予补发；造成多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予以追回。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 号）同时废止。